

Shencha

Daibu

Zhengju

Cankao

Biaozhun

审查逮捕证据 参考标准

杨振江 主编

群众出版社

Shencha

Daibu

Zhengju

Cankao

Biaozhun

审查逮捕证据 参考标准

杨振江 主编

群众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 杨振江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5014 - 4125 - 9

I. 审… II. 杨… III. 刑事诉讼 - 证据 - 标准 - 中国
IV. 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9759 号

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主 编: 杨振江
责任编辑: 张忠华
封面设计: 郝大勇
责任印制: 张代英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 qzCBS. com](http://www.qzCBS.com)

信 箱: [qzs@ qzCBS. com](mailto:qzs@qzCBS.com)

印 刷: 北京国工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847 千字

印 张: 50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125 - 9/D · 2031

印 数: 0001—23000 册

定 价: 92.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序 言

规范审查逮捕证明标准的有益尝试

——写在《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出版之际

在人类社会诉讼制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司法证明制度出现了“自由证明”和“法定证明”两种基本模式。所谓自由证明，就是法律对司法证明活动没有任何限制，司法者在诉讼过程中可以自由地采纳证据并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所谓法定证明，则是指法律为司法证明活动设计了具体的规则，司法者在采纳证据和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时候必须遵守这些规则。16世纪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流行的法定证据制度，是法定证明模式的代表。由于其在评断证据证明力的问题上过于死板，加之当时刑讯逼供等野蛮取证方法在法定证据时代的泛滥，作为一种极端的法定证明模式，法定证据制度被历史所淘汰。在批判法定证据制度的过程中，其带有的合理成分也逐渐为学者所认识。如有的学者就认为，虽然法定证据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产生了诸多弊端，但是这种带有“定量分析”特征的证据制度则是人类为了统一规范司法证明活动而作出的一次尝试。^①并认为，法定证明与自由证明相比，有助于提高司法的公正性，有助于提高司法的可预见性和提高司法的权威性。

在自由证明占据主导的中国刑事诉讼中，对法定证明的追求和探索始终没有停止过，特别是对司法证明标准的规范化始终为司法实务部门所关注，并在研究和制定证据标准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司法证明标准实际包括三个层次的问题：第一，司法证明标准的性

^① 何家弘：《对法定证据制度的再认识与证据采信标准的规范化》，载《中国法学》，2005（3）。

质是客观真实还是法律真实；第二，司法证明标准应如何在法律上表述，如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等；第三，如何规定具体案件中作为衡量证明结果之尺度的标准^①。其中，对第三层次证明标准的研究成为司法实务部门研究的重点，不少地方的公安司法机关出台了诸如侦查证据参考标准、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公诉证据参考标准和审判证据参考标准，等等。例如，为了使检察机关对证据的审查有章可循，严格区分批捕和起诉的不同条件，防止以起诉的标准代替批捕的证据标准，同时规范引导取证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着手制定批捕有关案件的证据标准，并于2003年印发了《部分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试行）》。其中包括了通用证据参考标准和10个具体罪案证据参考标准两部分。

本书就是一本专门研究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的工具书，也是为规范审查逮捕阶段的司法证明活动而作出的尝试。

一、为什么要研究制定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研究制定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研究制定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是健全刑事证据法律制度的需要。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和灵魂。从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到审判的整个刑事诉讼过程，是紧紧围绕着收集证据、审查证据和运用证据进行的，是刑事诉讼主体利用刑事证据确定案件事实的活动。然而，我国现有的刑事证据制度仍是刑事诉讼中的薄弱环节。刑事证据规则贫乏，内容粗放，证据规范过于简单、粗疏，弹性很大，没有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制度体系，与证据制度在诉讼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不相称。逮捕是刑事诉讼中最严厉的强制措施，而审查逮捕作为最能体现检察权司法属性的一种重要权力，也是审查、判断证据的过程。具体到审查逮捕的证据标准，现有规定更为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因此，有必要制定审查逮捕的证据标准，以弥补制度方面的疏漏。

^① 何家弘：《司法证明标准与乌托邦》，载《法学研究》2004（6）。

第二，研究制定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是审查逮捕办案工作的需要。具体来说，一是提高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效率的需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后，承办人需要对侦查机关（部门）移送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现有证据能否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逮捕的条件。通常情况下，承办人在审查逮捕案件时，往往凭借自己对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理解作出判断，提出个人对本案的建议，然后层报主管领导。但是，由于缺乏明确、具体的证据要求，造成运用证据时的困难，以致在确定是否符合逮捕条件上难以作出判断。有时，一个案件经过承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检察长三级仍然难下决断。因此，亟须制定易于操作的明确、具体的证据规范。二是准确掌握逮捕条件的需要。刑事赔偿制度确立并实行后，有的检察机关在认识逮捕的证据标准与起诉的证据标准方面有一种误区，即以起诉的证据标准要求逮捕的证据标准，将逮捕标准等同于起诉标准。这种认识不仅忽视了刑事诉讼不同阶段对证据标准的不同要求，也与证据制度的不明确有关系。制定符合逮捕要求的审查证据的规范，可以防止与其他证据标准的混淆。三是发挥办案人员的主观能动性、防止权力滥用的需要。在目前办案人员执法水平不高、不公正执法现象较为严重的情况下，研究制定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既可以防止办案人员滥用手中的权力，防止其随心所欲和擅权；又可以给予其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使办案人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适用。

第三，研究制定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有利于统一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在逮捕标准上的认识。目前我国有关审查逮捕方面的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可操作性差，实践中各地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对法条的理解不尽一致，有时同一部门不同的办案人员对同一法条的理解也不相同，不同地方的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掌握也不一致。因此，有必要在充分理解法律原义的基础上，对有关审查逮捕的证据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规范，便于侦查机关在提请逮捕时、检察机关审查批准或决定逮捕时参考。

第四，研究制定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有利于明确逮捕与不

予逮捕的范围。在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有时对检察机关的不予逮捕决定有看法，认为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却不予逮捕。之所以出现较大的意见分歧，一个重要原因是缺少客观的逮捕证据标准，没有可以直接衡量的尺度，很难判断所作结论的对与错。而如果有了逮捕的证据标准，则检察机关对于达到证据标准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必然要批准或决定逮捕，反之，凡没有达到证据标准的，不予逮捕。

二、什么是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是指检察机关审查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以及审查决定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是否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在证据方面所参考的标准。它是从报捕方和批捕方的角度对我国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逮捕条件的具体化，是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认定犯罪嫌疑人符合逮捕条件应当予以逮捕应考虑的证据要素与证据准则。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是依法制定的。审查逮捕是一项严肃的执法活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遵循法律的规定，符合相关的立法精神。制定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的依据，主要是《刑法》、《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在程序方面，立足于《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1款，围绕着“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有逮捕必要”三项内容审查证据。三项要求皆备，则检察院应批准逮捕。而对于存在《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2款所列情形的，可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第二，审查逮捕证据标准的层级介于起诉标准与审查逮捕受案标准之间。按照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不同的诉讼阶段，证明的标准可以有所不同。立案侦查的证明标准是“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逮捕的证明标准是“有证据证明有犯

罪事实”；移送起诉、提起公诉和作出有罪判决的证明标准都是“证据确实充分”。作为侦查阶段的一项强制措施，逮捕所要求的证据标准，不同于审查逮捕的受案标准，有别于起诉标准、法院的定罪标准，更非公安机关的立案条件，而是低于起诉标准、高于审查逮捕的受案标准。

第三，它是一种参考性的标准。司法实践中，案件千差万别、情况复杂，具体案件逮捕需要具备哪些证据，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选择。证据参考标准中所列各项不能孤立适用，必须将各类证据有机结合起来，同时需要案件承办人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运用法律知识、办案经验作出判断。因此，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是指导性、参考性的，而不是硬性的要求，也不是必备的最低标准。

从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界的观点看，规范证据收集、审查和运用的名称不外乎以下几种称谓：有的叫“证据规格”，有的叫“证据标准”，还有的叫“证据规则”。比较起来，我们要制定的是检察机关审查逮捕中所要遵从的证据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若用“证据规格”，其参考效力稍低些，而若用“证据规则”，目前制定规则的时机尚不成熟，故考虑用介于二者之间的“证据标准”。所谓标准，是一种质的事物的上限，也是另一种质的事物的下限。证据标准是指诉讼活动中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必须要达到的程度和水平，是衡量证明结果的尺度和准则。在司法实践中，证据标准即为证据充分或证据不足的分界线。线上为充分，线下为不足。而用“参考”标准的表述方式，主要考虑到各地案件纷繁复杂，同一罪名的不同案件在表现形式上也往往不尽相同。另外，我们制定证据标准的经验尚不够成熟，故各地在办理具体案件时可参照掌握。

三、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的体例

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分为通用证据参考标准和具体罪案证据参考标准两个部分。前者是审查逮捕所有刑事案件均须参考的证据标准，后者是审查逮捕具体罪案时必须参考的标准。在办案中，必须综合审查这两个方面的证据。

（一）通用证据参考标准

通用证据参考标准是对所有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所需证据的高度抽象和概括。办理刑事案件，不仅要准确认定案件事实，还要符合法定程序，这是办案的基本要求。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也是一样，同样需要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审查证据。因此，通用证据参考标准也相应地包括程序和实体两方面的要求。

第一，在程序方面，包括对诉讼程序和对取证程序的有关证据材料的要求。诉讼程序的有关证据材料，主要是指侦查机关从受理、立案到采取强制措施直至提请批捕前，证明其侦查活动依法进行的有关材料。如证明受理案件合法的受案登记表，证明立案合法的立案决定书，证明案件来源的有关证据材料，关于破获案件过程说明或者破案报告书，证明采取强制措施合法的拘留证、监视居住决定书、取保候审决定书、保证书、缴纳保证金收据，对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拘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报告及该代表所属的同级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同意拘留的许可证明等。取证程序的有关证据材料，是指能够证明取证主体、取证过程、取证内容合法的有关证据。如，能够证明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的主体合法，并且为两人以上进行的证据；能够证明已经告知犯罪嫌疑人、证人权利、义务的证据；犯罪嫌疑人、证人被讯问、询问后，在笔录上签署的意见；侦查人员的签名；证明没有刑讯逼供、诱供情况的证据；提供证据的个人或单位的签名及加盖的单位公章；搜查、起获赃物时的见证人等。

第二，在实体方面，包括犯罪主体的证据要求、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系犯罪嫌疑人实施和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要求、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并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证据要求，以及有逮捕必要的证明要求。

1. 关于主体身份的证据要求

犯罪主体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之一，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审查逮捕与立案和侦查不同，它要求犯罪主体必须是特定的自然人。即使是单位犯罪，在提请批捕时也必须明确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还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罪嫌疑人的

主体身份，既包括自然人普通主体的身份证明，也包括自然人特殊主体的身份证明；单位犯罪的，既包括关于单位主体的证明材料，也包括法定代表人等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普通主体的身份证明，一般表现为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住地的户籍资料、居民身份证、出生证、户口迁移证明、护照或者经会晤后外方出具的外籍身份证明材料等法定身份证件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核实的其他证据。提交身份证件，一般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件，但复制件应附有制作过程的文字说明并加盖复制单位的印章。

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按照其自报的姓名、身份、年龄或者拍照编号审查批捕，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骨龄鉴定。对于流窜作案的犯罪嫌疑人，除处于法定责任年龄段，应当具备能够证明其年龄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外，如一时难以取得犯罪嫌疑人的法定身份证件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其他证据，可根据其自报的身份或者同案人证明的身份材料审查批捕。

自然人特殊主体的身份证明，是自然人身份证明的补充。这里所指的特殊主体，不仅包括了构成犯罪刑法要求必须具备的特殊主体，也包括了审查逮捕时刑事诉讼法要求必须履行特殊程序的特殊主体。前者如职务犯罪中证明是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后者如外国人、无国籍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单位犯罪的，既要有单位主体的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法人设立证明、国有公司性质证明及非法人单位的身份证明，法人税务登记证明和单位代码证等；也包括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在单位的任职、职责权限的证明材料等。

2. 关于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系犯罪嫌疑人实施和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要求

逮捕条件中“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包括了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系犯罪嫌疑人实施的，以及证

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三个方面。从司法实践看，因《刑法》规定的各个具体罪名的犯罪构成不同，“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的证据要求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也不同。因此，“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的证据要求，属于各具体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研究的范围。除此之外，对于“有证据证明某犯罪事实系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和“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某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这两个条件，各个具体罪案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和要求则大致相同，所以可以作为通用证据参考标准进行研究。比如，“有证据证明某犯罪事实系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实践中重点审查以下几个方面：（1）显示犯罪嫌疑人实施某犯罪的视听资料；（2）被害人的报案、控告、辨认等；（3）犯罪嫌疑人的供认；（4）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5）同案犯罪嫌疑人供述及辨认笔录；（6）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某犯罪遗留在犯罪现场、犯罪工具、犯罪对象上的指纹、足迹等所做的鉴定；（7）在犯罪嫌疑人身边、住处或其他相关地方发现的赃款赃物及提取笔录；（8）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地点的辨认笔录；（9）其他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某犯罪的证据，等等。

3. 关于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并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证明材料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既是刑事立案的基本条件，也是需要采取逮捕措施的前提；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则是采取逮捕措施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无论对于何种犯罪，如果需要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逮捕措施：首先，犯罪嫌疑人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也就是说一般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犯罪嫌疑人只对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等八种犯罪负责，不满十四周岁的对所有的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其次，犯罪嫌疑人应当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也就是说不属于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再次，犯罪嫌疑人不属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或者《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第四，根据《刑法》的规定，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性质和情节，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

4. 关于有逮捕必要的证明材料。有逮捕必要是逮捕所有犯罪嫌疑人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具体来说，应同时具备犯罪嫌疑人具有社会危险性和适合羁押两种情况。所谓犯罪嫌疑人具有社会危险性，是指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如（1）犯罪嫌疑人有犯罪前科；（2）犯罪嫌疑人所涉嫌的犯罪属于重罪，或者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犯罪、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暴力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的犯罪嫌疑人；（3）犯罪嫌疑人在犯罪中的作用比较重要。如属于累犯或者多次犯罪、犯罪集团或者共同犯罪的主犯，或者属于流窜犯罪；或者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具有法定从重情节等；（4）犯罪嫌疑人有妨害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可能。如犯罪嫌疑人可能逃跑、自杀、串供、干扰证人作证以及有伪造、毁灭证据行为，或者存在行凶报复、继续作案的可能；（5）犯罪嫌疑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所谓犯罪嫌疑人适合羁押，是指犯罪嫌疑人未患有严重疾病或者不属于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也不属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和年老体弱及残障。在审查逮捕经济犯罪案件中，如果逮捕法人代表或者其他业务骨干可能严重影响企业合法的生产经营的，一般也不宜逮捕。

（二）具体罪案的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具体罪案的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的体例，包括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关于某罪的法律依据和犯罪概念；另一部分是在认定“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时需重点审查的证据。

1. 法律依据和犯罪概念

法律依据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触犯的刑法法条，犯罪概念是指行为人的行为所触犯的罪名的概念。如盗窃罪的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就表述为“盗窃罪，是指触犯《刑法》第264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同时，对在法条竞合情况下，根据刑法其他法条的规定，其他以盗窃罪定罪处罚的行为也进行了列举，如（1）盗窃信

用卡并使用的；(2)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3) 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4)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邮件、电报，盗窃财物的；(5) 利用计算机盗窃的；(6) 单位有关人员为谋取单位利益组织实施盗窃行为，情节严重的；(7) 将电信卡非法充值后使用，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

2. 认定“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需重点审查的证据

“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应重点审查的证据，根据司法实践中某罪在证据上的表现形态进行了列举，其中既有根据所涉嫌犯罪的特点，侦查机关需要收集的证据种类等方面的内容，也有侦查人员如何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从事证据收集工作等取证方面的要求。

但需要指出的是，在每一类需要重点审查的证据中，既不要求每个案件都必须具备（事实上也不可能），也不要求必须具备其中的一个或者几个，也没有对证据的证明力大小进行预先的设定。这就使得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不同于法定证据制度下关于证据证明力的规则，而是对自由证明模式下自由心证制度的限制。在法定证据制度下，法律预先规定了各种证据的证明力和判断证据的规则，实际上完全剥夺了司法人员审查判断证据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使司法人员成为机械的行为工具。而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只是为侦查人员和检察人员提供了一个参考，它没有对证据的证明力大小预先设定，而主要是从收集、审查证据的范围和要求方面作出规定。同时，它又不同于自由心证制度下对证据证明力的判断。制定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使抽象的立法规定具体化，在承认自由心证制度下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前提下，强调司法人员要依据立法的原则性规定和具体的证据标准审查判断证据，“自由度”虽低了，但更符合理性的要求。研究和设计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目的也在于吸收法定证据制度的合理成分，发挥自由心证制度的长处，同时弥补其不足，把法律的规定与自由的判断相结合，确保审

查逮捕的正确性。

本书收录了审查逮捕通用证据参考标准和常见的 169 个罪名的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截至 2007 年 8 月。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都是长期从事审查逮捕工作的检察人员。在研究制定这些审查逮捕的证据要求时，力求简明扼要，条理清晰，既符合立法本义，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便于实践中参考、运用。

当然，由于编者水平所限，这一尝试可能存在不少不足，对有些罪名的审查证据要求可能概括的不够全面和完全准确，恳请读者批评和提出宝贵意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忆迟' (Chen Yi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审查逮捕通用证据参考标准	1
一、程序方面.....	1
二、实体方面.....	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5
一、放火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5
二、爆炸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6
三、失火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7
四、破坏交通工具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8
五、破坏交通设施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9
六、破坏电力设备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10
七、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12
八、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案审查逮捕 证据参考标准	14
九、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15
十、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案审查 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18
十一、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 标准	20
十二、交通肇事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22
十三、危险物品肇事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2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27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27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29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31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案审查逮捕	

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证据参考标准	32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	
标准	34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案审查逮捕	
证据参考标准	38
七、走私假币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40
八、走私文物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42
九、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43
十、虚报注册资本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46
十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48
十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49
十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52
十四、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53
十五、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	
标准	56
十六、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案审查逮	
捕证据参考标准	57
十七、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案审	
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58
十八、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案审查逮捕	
证据参考标准	59
十九、伪造货币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60
二十、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62
二十一、持有、使用假币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63
二十二、变造货币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64
二十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65
二十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	
标准	67
二十五、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案审查	
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71
二十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案审查逮捕	
证据参考标准	72
二十七、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案审查逮捕证据	

参考标准	74
二十八、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	
标准	77
二十九、违法发放贷款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78
三十、集资诈骗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79
三十一、贷款诈骗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81
三十二、票据诈骗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83
三十三、信用证诈骗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85
三十四、信用卡诈骗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87
三十五、保险诈骗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88
三十六、偷税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91
三十七、抗税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94
三十八、骗取出口退税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96
三十九、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98
四十、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	
标准	101
四十一、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审查逮捕证据	
参考标准	103
四十二、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审查逮捕证据	
参考标准	104
四十三、非法出售发票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105
四十四、假冒注册商标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106
四十五、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审查逮捕证据	
参考标准	108
四十六、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110
四十七、假冒专利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113
四十八、侵犯著作权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115
四十九、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121
五十、侵犯商业秘密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122
五十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案审查逮捕证据	
参考标准	124